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 闵执字第 4572 号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 239 号。

被执行人：陈 []，男， [] 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 []。

被执行人：陈 []，男， [] 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 []。

被执行人：童 []，女， [] 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 []。

被执行人：詹 []，男， [] 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 []。

被执行人：范 []，男， [] 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建瓯市 []。

本院在执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与陈 []、陈 []、童 []、詹 []、范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 (2013) 闵民四 (商) 初字第 122 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童 [] 所有、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为抵押权人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1 弄 101 号 1-3 层的房产和被

执行人陈[]所有、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为抵押权人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弄320号1-3层的房产。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童[]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弄101号1-3层及被执行人陈[]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弄320号1-3层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昕